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4%）。

學校佐證資料

舉辦或參與的活動項目	佐證資料
一、設置榮譽制度，鼓勵學生表現優秀獲得點數，得以獲得榮譽狀。	榮譽制度活動辦法
二、設置防制校園霸凌辦法，提升校園和諧氛圍。	1. 防制校園霸凌辦法 2. 友善校園宣導照片
三、設置獎學金助學辦法，資助學生有更優學環境就學。	獎助學金助學辦法、頒獎照片 1. 市長獎獎學金 2. 涂陳來獎學金 3. 王祭吉宗親會獎學金 4. 范道南獎助學金 5. 東陽急難救助金
四、設立模範生選舉辦法，讓表現良好的行為，可以成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市模範生選舉辦法、獲獎學生與校長合照照片

一、榮譽制度活動辦法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本校輔導工作計劃。
- (二) 經擴大行政會議及校長核可通過。

二、目的：

- (一) 建立小朋友是非觀念，並增進其榮譽感和責任心。
- (二) 培育兒童向上、向善之精神。
- (三) 養成兒童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以及樂觀進取且樂於助人的人生觀。

三、實施辦法：

- (一) 本榮譽制度分三級給獎：即榮譽貼紙→榮譽卡→榮譽獎狀。
- (二) 全校老師於日常生活中，發現小朋友有良好表現，值得提出表揚者，皆可以給與榮譽貼紙。(參閱四、給獎標準)
- (三) 小朋友集滿榮譽貼紙之榮譽卡(50格貼滿)，自行投置於輔導室門口設置之「榮譽卡換證信箱」，並可繼續拿取空白之榮譽卡使用；換得榮譽獎狀的小朋友，由輔導室彙整獲獎名單，定期利用朝會時間請校長頒發以茲鼓勵。
- (四) 凡獲頒第一張榮譽獎狀之同學，結合教務處辦理之期末閱讀摸彩「看冊拿紅包」，獲贈一張摸彩券(B區摸彩)。
- (五) 凡獲頒兩張榮譽獎狀以上之同學，由家長會提供「榮譽至上」禮券獎勵(合作社消費)，其金額為榮譽獎狀第二張10元、第三張20元、第四張30元…。
- (六) 對榮譽表現積極、努力的小朋友，凡獲頒三張榮譽獎狀以上者，由輔導室安排學生和導師、校長合照留念並建置於學校電子相簿，以鼓勵強化其正面表現的行為。
【輔導室比照郵票套票，精心設計不同樣式之榮譽獎狀以茲保存】

四、給獎標準：【對於學生優良表現認可標準、獎勵事蹟僅供參考】(導師發給榮譽貼紙)

- (一) 學業方面：課堂上由導師依學生各項學習表現適時適度發給。(班級導師、科任教師)
- (二) 行為表現方面【為班(校)爭取榮譽】：
 - * 在班級中有良好的善行美德表現或偏差行為有顯著進步者。(導師、科任教師)
 - * 班級生活教育與路隊優良表現者。(值週導護老師、學務處、導師)

*熱心助人、富有同情心，能主動助人、主動協助同學解決困難。

(值週導護老師、學務處、導師)

*生活學習表現優良。(值週導護老師、學務處、導師)

*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而有具體事實者。(值週導護老師、學務處、導師)

*熱心學校公益(主動維護學校環境整潔、設備安全、熱心服務……)等。(行政處室)

*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各項團體服務活動工作，負責盡職者。(行政處室)

*協助各處室小志工表現優良。(行政處室)

*拾金不昧金額在百元以上者。(學務處)

(五百元以上由學務處發給獎狀，不另給榮譽貼紙)

*其他之學生優良事蹟經公開表揚者。(學務處)

*其他善行美德經校內或校外人士推舉，經證明屬實者。(學務處)

*參加校內比賽特殊表現。(導師、行政處室)

*參加校外比賽特殊表現。(行政處室)

*其他(由全校教師認可)

五、經費概算：

(一)上、下學期各 3000 元之禮券，由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學生獲贈之禮券以在合作社消費為原則，配合推動學校合作教育之精神。

六、附註：

(一)榮譽貼紙、榮譽卡依需求定期訂製；榮譽獎狀的設計，由輔導室聘請具美工專長教師共同參與設計。

(二)本辦法之精神以鼓勵代替責難，激發學生向上向善為目的，凡學生有積極正面表現的行為，都值得獎勵。

(三)如學校已另訂辦法獎勵學生，則不重複另給榮譽貼紙、榮譽卡。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會各處室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榮譽制度頒獎



二、佐證資料

1. 防制校園霸凌辦法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30校務會議訂定
109.2.20校務會議修正
114.9.3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7833322分機820)及信箱(dyes7833322@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名單

東陽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

委員總人數： 7 人。(5人至11人)

(各校可依實際聘任委員人數增加欄位)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小組人員打勾✓)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湯焜楠	校長		
2	學務人員	蔡瑞芳	學務主任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陳月娥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吳朝民	教師		
5	家長代表	龔淑燕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林維智	宅港國小校長		
7	學生代表				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本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填報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7833322#820

/ (手機)0917253111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紀順祥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蔡瑞芳

校長：

臺南市學甲區
東陽國小校長 湯焜楠

2. 友善校園宣導照片



友善校園宣導



反霸凌宣導



網路詐騙宣導



性平宣導

三、設置獎學金助學辦法，資助學生有更優學環境就學。

1&2. 市長獎獎學金&涂陳來獎學金



說明：市長獎獎學金



校長獎暨涂陳來獎學金

3. 王祭吉宗親會獎學金

東陽國小

台南縣學甲鎮王際吉宗親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預計發給 30 名學生，每人 1500 元
- ★ 對象:家境較為弱勢，但學習態度認真上進之學生
- ★ 發放時間:每學期期末(不公開頒發)
- ★ 名額配給:經全校班級導師提出後共同商議協調產生
- ★ 注意事項:
 - 1.因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有限，請家長善用此獎助學金，預留金額支應學生無法申請公家補助項目(如戶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由學校於簽收通知單中一併說明
 - 2.領取本獎助學金請家長於收取後，繳回簽收單以為憑證
 - 3.本獎助學金為私人贊助，不是常期固定補助，視每學期狀況請領

4. 范道南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制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 一、宗旨:為鼓勵清寒家庭之品學兼優、努力向學的孩子，能順利完成學業，以澆灌小樹苗的未來。
- 二、申請對象：
 - 國中、國小：
臺南市新營、後壁、柳營、白河、東山、鹽水、下營、楠西、南化、左鎮、玉井、七股、北門、將軍、龍崎、山上、大內、西港、安定、新化、關廟、學甲、麻豆、官田、六甲共 25 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公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由學校統一推薦。
 - 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公立高、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生，由學校統一推薦。
- 三、每學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各校學生達 500 人以上者，申請名額 20 人。
 2. 各校學生達 250-499 人者，申請名額 15 人。
 3. 各校學生未達 249 人者，申請名額 12 人。
- 四、獎助金額為國小每人@1,500 元,國中每人@2,000 元,高中每人@3,000 元。
- 五、申請方式：
 1. 各校依據申請名額自行推薦申請
 2. 各學校應附上申請彙總表(如附件一.二)寄到
73055 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收。
 3. 本辦法可逕自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助學金辦法。
(<http://www.fan.org.tw>)
 4. 洽詢、服務電話: 06-6350412; 06-6361516 轉 6018
- 六、獎助學金之申請日期 :每學年度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下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七、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請將匯款之解付行、戶名、帳號附上,以利作業。
並請將領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
- 八、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附件一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彙總表

學校名稱：台南市. _____區 _____高中、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嘉義縣. _____鄉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聯絡住址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1 2			
1 3			
1 4			
1 5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若有任何問題與困難請與基金會聯絡人陳池珠聯絡。電話:06-6350412,06-6361516#6018。

2. 表格不夠時，可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二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老師推薦函

學校名稱：台南市. _____區 _____高中、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嘉義縣. _____鄉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推薦學生		就讀學校年級	年	班	
推薦老師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請推薦老師就下列問題勾選或陳述被推薦學生實際事蹟

一、家庭狀況:可複選

單親 父母失業 家境不佳 其他: _____

二、學習態度

優 良 可

三、優理事蹟:可複選

特殊才藝 孝順父母 友愛同學 成績優異 其他: _____

四、其他: _____

◎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

◎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敘明，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

獎助金頒獎照片



說明：王際吉宗親獎助學金頒獎



說明：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獎

5. 急難救助金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學生急難慰助金互助辦法

訂定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一、東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或家庭遭遇急難事故時，得以迅速慰助，特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急難事故，係指遭遇意外傷害所致受傷或死亡情形。
- 二、本校國小及幼兒園之學生或學生家長因急難事故導致傷殘或死亡時，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慰助金。
- 三、申請要項：
 - （一）無任何經濟條件限制。
 - （二）申請人因違法行為或故意自殘所致傷殘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 （三）同一事件之個人或家庭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人如發生死亡時，其具領人順序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兄弟姐妹。
- 四、本辦法之急難慰助金最高發給標準如下：
 - （一）由學生班級導師認定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輔導室接獲申請表，於行政會議決議後予以核發。
 - （三）依意外傷害之情節嚴重程度，酌情給予 3,000 元、5,000 元及 10,000 元三級慰助金，提供學生及家庭學雜費、生活用品、醫藥費及慰問…等項目使用。
- 五、急難慰助金由專人致送，並請簽領人簽收領據(如附件二)以作為核銷依據。

六、本辦法適用對象發生事故，本校得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個案狀況。

七、急難慰助金由本校「應付代收款-郭敏捐助急難救助金」支應。該項救助金

用罄時，本辦法則自動廢止，相關急難慰助將另訂辦法為之。

八、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模範生選舉辦法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遴選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3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11570488A 號公文。
- 二、依據學甲區公所 112 年 3 月 9 日所民字第 1120177711 號公文。
- 三、依據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選拔品學兼優、熱心公益，有服務奉獻情操的模範兒童，給予公開表揚。
- 二、樹立兒童學習楷模，以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努力向善的情操。
- 三、經由公平、公開、民主的程序，選拔受多數同學肯定認同的好兒童。

參、選拔標準：

- 一、愛護團體、熱心公益卓有績效者。
- 二、禮貌周到、合群守紀、儀容整潔，深受同學敬重者。

肆、選拔辦法：

- 一、初審：由各班級任老師先就選拔標準提出 4~5 名符合以上條件者，自願者優先。
- 二、決選：

市表揚模範生（本校計 1 名）：

六年級各班推選 1 名市模範生候選人，根據候選人 學生在校具體表現及師生票選 選出最高者 1 人當選。師生票選 對象為 全校中高年級學生暨教職員工於選舉。

採計分數如下：

(一) 學生在校具體表現(50%)：比照優學獎，獎狀無上限，於票選前完成計分並公開，審查人員班含六年級導師與 2 位行政人員。

(二) 師生票選(50%)：三到六年級學生與全校教師。

(三)計分方式：學生在校具體表現及師生票選皆以百分比換算制。

舉例：

學生在校具體表現部分，若 A 學生得 15 分、B 學生得分 10 分，先除以總得分(25 分)，再乘以 50%；計算方式為 A 學生 15 除以 25 等於 3/5，B 學生 10 除以 25 等於 2/5。再同乘 50%，A 在 學生在校具體表現 為占比 30%，B 則為 20%。

師生票選部分，若 A 學生得票 150 票、B 學生得票 100 票，先除以有效票總數 (250 票)，再同乘 50%；計算方式為 A 學生 150 除以 250 等於 3/5，B 學生 100 除以 250 等於 2/5。再同乘 50，A 在**師生票選部分**為占比 30%，B 則為 20%。

最終兩者相加，A 總比例得分為 60%，B 則為 40%。

區表揚模範生 (每班共 3 名)：

六年級各班推選 3 名 (待市長表揚模範生選出後再提報)

校表揚模範生各班 1 名 (一至六年級，**包括幼稚班與特教班**)：

六年級各班推選 1 名 (待區表揚模範生選出後再提報)

肆、獎勵：市模範生接受市政府公開表揚。

區模範生接受區公所公開表揚。

校模範生接受本校公開表揚。

伍、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模範生選舉照片



市模範生選舉公辦發表會



市模範生選舉公辦發表會



市模範生選舉投票職前訓練



三年級參與人生第1次投票



老師與學生一同排隊投票



投下手中神聖的 1 票



模範生選舉-公開開票



清箱計票



工作人員合影

市模範生當選人